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8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盛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196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壠簡字第67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盛德於民國114年10月10日19時5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與告訴人高興豪發生行車糾紛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其受有右側手肘擦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黃毓翎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